

格式三

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檔案銷毀計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	擬銷毀檔案 件 數	擬銷毀檔案 附件數	擬銷毀檔案現在存放地點
銷毀檔案現 況說明			
	擬 銷 毀 時 間	擬 銷 毀 地 點	擬 銷 毀 方 式
銷毀檔案作 業說明			
備註			
填表說明	一、凡機關首長核准銷毀之檔案，應填具本表並檢附「檔案銷毀目錄」 ，依規定程序送交檔案管理局審核。 二、如有擬提供文史機關使用之檔案，應於備註欄說明擬提供文史機關 名稱及檔案件數。		

附註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二份報地政處，一份留置地政事務所。